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RE GROUP LIMITED

##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執行董事辭任及 執行董事委任

#### 執行董事辭任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各王自雄先生(「王先生」)及趙曉東先生(「趙先生」)分別由於個人健康理由及專注於中民嘉業相關業務發展，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自2016年6月6日起生效。

各王先生及趙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王先生及趙先生於彼等的董事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 僅供識別

## 執行董事委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秦文英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6日起生效。

秦文英女士（「秦女士」），52歲，1986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哲學學士學位及於2004年4月取得復旦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持有國家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頒發的一級人力資源管理師資質，國資委頒發的高級政工師資質。秦女士長期在房地產的開發及酒店管理、物業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的人力資源和企業文化建設及運營管理、監督管理的經驗，且曾擔任多個職務，1998年加入中化集團，1998年至2010年間任中國金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為金茂（中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6139））總裁辦公室副主任、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工會副主席、監事，2010年5月任方興地產（中國）有限公司工會主席、黨群工作部主任、紀檢監察室主任（現為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817），2014年8月任中國金茂上海區域公司副總經理，2015年8月任中化國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交易所上市）紀委書記（股份代號：6005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秦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秦女士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秦女士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秦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秦女士與本公司將訂立的服務協議，秦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年期由2016年6月6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秦女士有權享有每年1,46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秦女士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秦女士確認，並無與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陳東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由2016年6月6日起生效。

**陳東輝先生**（「陳先生」），43歲，中國人民大學會計系博士，現任中民嘉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加入公司之前，陳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16年5月期間擔任中民築友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編號：0726）首席財務官。陳先生先後擔任中國人民保險公司研究發展中心戰略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財會部副總經理、總經理，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江蘇省分公司副總經理，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計劃財務部總經理，中國民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金融板塊執行董事。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除上述之董事職務外，陳先生於過去3年內概無擔任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之董事職位。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職務及職位外，陳先生概無擔任本集團任何其他職位。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根據陳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協議，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年期由2016年6月6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除非其中一方給予另一方不少於6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根據服務協議的其他條款予以終止。根據其服務協議，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60,000港元之酬金，乃參考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確認，並無與其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

### **不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有關授權代表的規定**

隨著王先生於2016年6月6日起辭任，本公司將僅餘下一名授權代表，將構成不遵守上市規則第2.11條及3.06(4)條的規定。

董事會將盡快委任合適人選填補本公司授權代表之空缺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委任作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賀斌吾

香港，2016年6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賀斌吾先生、彭心曠先生、施冰先生、陳超先生、朱強先生、秦文英女士及陳東輝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卓福民先生、陳尚偉先生、郭平先生及馬立山先生。